**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**

**參觀須知**

106年7月24日訂定

1.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維護展品文物及參觀品質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2. 請依本館公告開放時間入館參觀，如遇颱風、地震等天災宣布停班時，即暫停開放參觀。參觀區域如遇佈卸展、整修、施工或重大特殊事宜時，本館得視需要停止開放部分區域。
3. 各館舍實施人流控管措施，參訪人數較多時請分批入館。
4. 如團體預約參訪，請於來訪5個工作日前來電與本館聯繫，由各館舍值館志工提供導覽服務。如需申請專人館舍園區導覽服務，則請於10個工作日前來電與本館聯繫。
5. 並應遵守本館相關規定。
6. 進入展場應遵循本須知相關規範，並配合服務人員之指示：
7. 請勿攜帶各類違禁及危險物品、食物、飲料等入館。
8. 請遵守參觀禮節，勿觸摸展品、追逐嬉戲、飲食、吸菸、嚼食口香糖與檳榔、倒臥座椅、拋棄紙屑雜物、進行任何博奕遊戲。
9. 參觀時請輕聲細語，勿使用擴音設備、紅外線光筆或有影響其他遊客參觀之行為。
10. 本館館舍皆為古蹟及歷史建築，請愛惜文化資產，勿任意敲打、攀爬。
11. 寵物（導盲犬除外）及單車請勿攜入館內。
12. 為避免危險、保護文物並維護參觀品質，拍攝時不得有影響安全、動線及他人觀賞權益之情事。館舍內部全面禁止操作遙控空拍機，未經申請禁止使用閃光燈、腳架、自拍棒。除國定古蹟李騰芳古宅外，館舍內部不開放婚紗拍攝或藝術照。如有攝錄影需求，請依「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攝錄影須知」、「國定古蹟李騰芳古宅場地租借使用要點」辦理。
13. 如有違反本須知之相關規範，以及其他經本館認定有礙館舍安全或參觀秩序之行為者，本館得予以勸導、制止、拒絕入館或勒令離館；如損毀館舍、文物或設施，除應負賠償責任並恢復原狀外，另依文化部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相關規定究責辦理。
14. 本須知如有變動或更正，以本館現場公告為準。
15. 民眾有任何問題，請洽詢穿著本館制服之管理人員或志工。洽詢電話及傳真：(03)388-8600、(03)388-8677。